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5)鄂 0114 破申 23 号

武汉飞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8 日，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蔡甸街道办事处以武汉飞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审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联系人：戴钰 联系方式：027-69573817)